

國立中山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中教字第1130700193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3學年度國內交換生申請暨甄選事宜。

依據：本校國內交換生實施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交換學校及名額：113學年度可申請交換之學校及名額如下，申請交換以一校一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為限。

- (一) 國立成功大學10名，單一系（所）至多2名為原則。
- (二) 國立中興大學10名，單一系（所）至多2名為原則。
- (三) 國立中正大學10名，單一系（所）至多2名為原則。
- (四) 國立臺東大學10名，單一系（所）至多2名為原則。
- (五) 國立金門大學10名，單一系（所）至多2名為原則。
- (六) 慈濟大學10名，單一系（所）至多2名為原則。

二、交換期間：113學年度第1學期（一學期）、113學年度第2學期（一學期）、113學年度全學年（一學年）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以上、碩士班（含在職專班）及博士班一年級以上學生，得提出申請，申請至他校交換（含境外交換）每校以一次為原則，合計申請交換期間以一學年為限。

四、申請期限：113年3月4日至3月22日下午17時止，請備妥下列申請文件先送系所初審，經系所主管核章後，再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。

五、申請文件：請將申請文件放入資料夾內，或使用長尾夾夾於左上角，請勿裝訂成冊，申請所繳交之相關資料均不予退還。

- (一) 國內交換生申請表乙份。
- (二) 學習計畫書乙份。
- (三) 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- (四)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（無則免附）。

六、甄選流程及日程表：

- (一) 教務處課務組受理申請：113年3月4日至3月22日下午17時止。
- (二) 合作學校函知審核結果：113年5月底前。
- (三) 學生於所屬學校完成註冊並依合作學校規定辦理相關程序：113年9月。

裝

訂

線

七、相關繳費及其他規定請詳閱本校國內交換生實施要點，相關表單可至教務處網頁－表單下載－國內交換生相關表單下載。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